**重庆市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尊敬的各位公众：

你们好！“重庆市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基地（一期工程）”正在开展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项目业主已委托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拟建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内容，以广泛征求公众、专家、组织对拟建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与建议，以便及时将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反馈到工程建设中去，确保项目的建设与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使项目建设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此专门发布项目信息公示内容，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您的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重庆市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基地项目占地42.08亩，新增建筑面积19500平方米。购置动力蓄电池称重、测试、实验、检测、拆卸、再制造、安全防护、运输、贮存等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按照国家有关动力蓄电池的规定(规范)，建设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研发中心一个，退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生产线一条及原材料和成品仓库，配套建设相应的消防、环保、安全、给排水、供电、办公等公用工程、设施，形成年梯次利用5000套新能源电池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内容为：在H22-01/03地块内，建设一栋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厂房（B1）以及配套的消防、环保、安全、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设施。B1厂房为一层结构，建筑面积约4677平方米，建设一条电池梯次组装线、一条电池包拆接线、各部件存放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空压站、变配电室等，形成年梯次利用3000套新能源电池的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齐卓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1398311590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18523092965

E—mail: 18523092965@163.com.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评价工作程序**

签订环评合同——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评价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调研、资料、踏勘现场

开展评价工作——环境现状监测（由项目所在地环境监测部门完成）、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与论证、报告书编制

报告书专家评审──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书进行评审

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评价单位对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管理部门批准

**（2）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首先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技术资料，对工程进行详细分析，识别外环境对拟建项目的约束条件和拟建项目可能的环境影响要素，确定评价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技术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紧紧结合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和本项目的特点，深入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污染环节的排污状况，分析论证拟建项目对各环节要素可能影响程度，以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目标为基础，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要注重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通过全面的分析和论证，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提出明确的结论和建议，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30ImuWrQMTysGSlyVgVJg>（提取码：zjgp）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登录上述网址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参与到“重庆市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活动中。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8日。